## 八、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41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 98 年第 5 屆○○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 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5 日收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捐贈金錢政治獻金新臺幣(下 同)100 萬元。該公司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於收受後未依政治 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 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對於不能返還者,未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 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20 萬元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0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要件,應係指捐贈公司之累積虧損未彌補;而原處分僅記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前一年度即97年度之保留盈餘為-1574474元」其意義僅在於97年度該公司動用了保留盈餘以及當年度營利所得,以平衡該年度之損益帳;該公司是否因動用保留盈餘,即成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尚未可知,必須進一步查證。原處分就事實及構成要件之調查尚未明確,自不得依此為處分之基礎。
- (二) 訴願人妻兼助理○○利用財政部稅務網站、國稅局○○稽徵處網站查詢,均無該公司之累虧 記載;訴願人之妻亦曾於98年○○縣長競選期間,向○○公司監察人○○○及總經理○○○ 查詢,他們皆表示公司有賺錢。因此,訴願人確實已盡可能查證,不應受罰。原處分之事實 認定、構成要件等均未妥適,訴願人請求詳為調查,命證人○○○及○○○到場說明當 時公司及捐贈情形。
- (三)又〇〇公司是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尚未查明,原處分之適

法性顯有疑義。再者,訴願人並無動產可供執行,唯一居住之房屋若受執行,勢必無法回復, 且本件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懇請依法停止執行,以待救濟程序完成云云。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5屆○○縣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如認已盡查證義務者,擬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亦應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查訴願人對其收受○○公司之捐贈後,未依限辦理繳庫乙節並不爭執。然主張○○公司是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原處分尚未查明,且已利用財政部及國稅局○○稽徵處網站查詢,並向○○公司監察人及總經理查詢,已盡可能查證,不應受罰云云。 惟香:
- (一)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有關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並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基礎。(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參照)。本件○○公司於98年9月15日捐贈政治獻金與訴願人時,前一年度(及97年底)之保留盈餘為-1,574,474元,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稽徵所99年10月26日北區國稅○○一字第0991005545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又未舉證證明○○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彌補虧損之議案,揆諸上開內政部函釋,該公司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尚無疑義。訴願人主張○○公司是否屬於「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原處分調查尚未明確云云,洵無足採。
- (二)又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條第4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一、第1項第1款、第3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訴願人雖主張其配偶兼助理○○利用財政部及國稅局○○稽徵處網站查詢,惟並未檢附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稱已盡可能查證,尚非可採。訴願人雖另稱其配偶於競選期間曾向○○公司監察人○○○及總經理○○○查詢,當時2人均表示公司「有賺錢」,並檢附2人之說明或證明為證。惟上揭說明或證明書均於系爭捐贈後2年餘,並於本院處分後始製作、出具,且該2人為本件違法捐贈者○○公司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本案具有利害關係,其說明內容是否屬實,訴願人或捐贈者均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參考,是自難以憑該說明或證明書即認定其說明內容屬實。否則受贈者如均於本院發現其有違反本法查證義務規定情事,甚至提起訴願後,始提出捐贈者事後製作以口頭查詢之說明書文件證明,則本法有關受贈者查證義務及處罰等相關規定勢將形同

具文;而本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亦將落空。是訴願人所提出上開2人出具之說明或證明書,既不足為其所主張「已盡可能查證」之證明,參諸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自不能認訴願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其前揭訴願主張,自無足採。

-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至屬明確,原行政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故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適用,是訴願人上開請求,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 六、綜上,本件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0 萬元,於法有據,尚無違誤。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